

童趣 快乐 幻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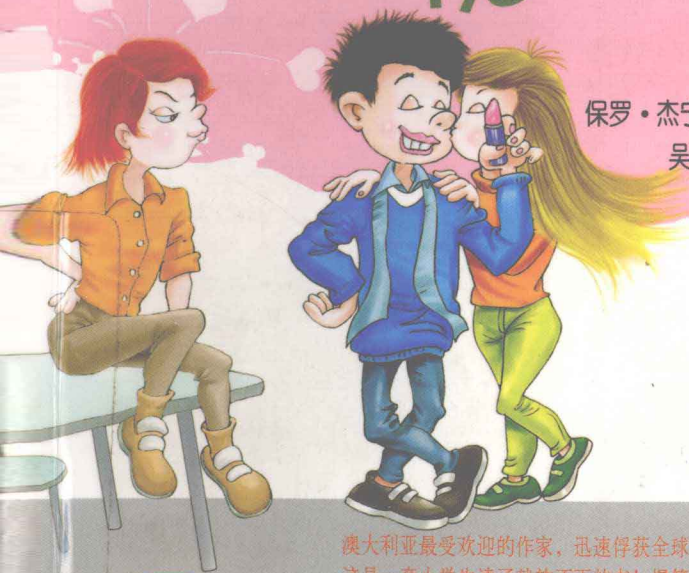
不会吧！淘气兔

BUHUIBA TAOQIGU

魔法唇膏

保罗·杰宁（澳大利亚）【著】

吴言诗 韩宁【译】



澳大利亚最受欢迎的作家，迅速俘获全球小读者！
这是一套小学生读了就放不下的书！爆笑！幽默！

仅在澳大利亚本土销售就超500,000册，
已译作多国语言。

云南出版集团公司
晨光出版社



童趣

快乐

幻想



不会吧！淘气鬼

魔法晨膏

保罗·杰宁（澳大利亚）【著】

吴言诗 韩宁【译】

澳大利亚最受欢迎的作家，迅速俘获全球小读者！

这是一套小学生读了就放不下的书！

云南出版集团公司
晨光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魔法唇膏/(澳)杰宁著;吴言诗,韩宁译. —昆明:
晨光出版社, 2009. 8

(不会吧!淘气鬼; 2)

ISBN 978 - 7 - 5414 - 3268 - 2

I. 魔… II. ①杰…②吴…③韩… III. 儿童文学—故事—
作品集—澳大利亚—现代 IV. I611. 8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9) 第 133389 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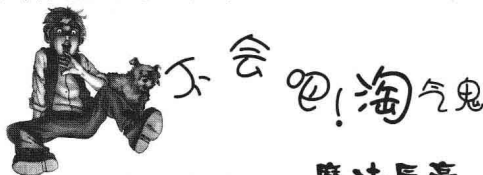
Unreal!

Copyright© Lockley Lodge Pty Ltd, 1985

Copyright licensed by Penguin Group (Australia)

arranged with Andrew Nurnberg Associates International Limited

著作权合同登记号 图字: 23 - 2008 - 003 号



魔法唇膏

原 著	保罗·杰宁 (澳大利亚)
译 者	吴言诗 韩 宁
出版策划	俐 冰
监 制	胡 平 李云华
责任编辑	贺 惟
装帧设计	汪建军 苏俊华
出版发行	云南出版集团公司 晨光出版社
地 址	昆明市环城西路 609 号
E-mail	cgeb@public.km.yn.cn
发行电话	0871 - 4186745
邮 编	650034
制 版	昆明格里森电子有限公司
印 刷	云南福保东陆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开 本	920 × 1280 1/32
印 张	3. 875
字 数	68 千
版 次	2009 年 8 月第 1 版
印 次	2009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 - 7 - 5414 - 3268 - 2
定 价	12.00 元

凡出现印装质量问题请与承印厂联系调换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没穿衬衣/01

带子、盒子组合飞行器/19

茅厕里的骷髅/31

魔法唇膏/47

牛粪奶蛋羹/61

灯塔蓝调/80

魔法仙女裤/101

目录

MU LU





没穿衬衣

1

布什先生看着全班，“布莱恩·贝尔，”他说，“历史演讲你第一个来吧。”

我的心一下子沉下去了，我觉得心烦，我不想做，我一向痛恨在全班面前说话。“好的，布什先生，没穿衬衣。”我说。苏·菲斯尔斯通（市长的女儿）咯咯笑了。我磨磨蹭蹭地走到讲台前面。我紧张得要死，嘴唇发干。“我今天要讲的是我的曾曾祖父的故事。”我说，“他是个水手，他用自己的船把补给品带去瓦南布尔，没穿衬衣。”

三十双眼睛都看着我，苏·菲斯尔斯通咧着嘴笑着，“为什么他没有穿衬衣？”她问到。她知道答案，她什么都知道，她就是想听我说。

“他的名字叫拜伦，他们叫他老本·拜伦，没穿衬衣。”

“为什么人们叫他没穿衬衣的老本·拜伦？”苏·菲斯尔斯通假惺惺地笑着问道，“那可是个滑稽的名字。”

“别戏弄他，”布什先生说，“他正尽力讲呢。”



她是个坏女孩，那个可恶的苏·菲斯尔斯通，非常坏，她知道我会忍不住说“没穿衬衣”。我说完什么东西之后总会说“没穿衬衣”。我一辈子都是这样子的：我就是忍不住，已经成了我的口头禅了。别问我为什么，我不知道为什么，我就是管不住我自己。我去看了很多医生，他们没有一个知道是什么引起的，也没有一个可以治这个病。我痛恨这样一个病。每个人都笑我。他们觉得我有点儿古怪。

我看着苏·菲斯尔斯通，“别那么卑鄙。”我说，“不要打搅我，你知道我不能不说‘没穿衬衣’没穿衬衣。”

整个班的人都捧腹大笑起来。很多小孩尽力憋着，但还是憋不住，爆发出哄堂大笑。他们觉得这很滑稽。我的脸都羞红了。我希望我死了——而且我希望苏·菲斯尔斯通也死了，她是最恶毒的那种人，她老是戏弄我。

“好了，布莱恩，”布什先生说，“你可以下个星期三再演讲。你下次可能会觉得稍微好一点儿。”我走过去坐了下来。布什先生为我感到抱歉，所有人，除了苏·菲斯尔斯通，他们都觉得抱歉。就是她，除了她自己，她从来不为任何人着想。

2

我和“铲子”一起从学校走回家。“铲子”是我的狗，



它叫“铲子”是因为它喜欢挖洞。什么都不能阻止它挖洞，它把那些陈年的垃圾挖出来带回家，然后留在门口阶梯上。

有一次隔壁邻居去钓鱼，他有一麻袋河蚌用来做诱饵。他回家的时候把那些河蚌搁在汽车行李箱里，然后把这件事忘到了脑后。两个星期以后他发现了它们——或者我应该说它们发现了他。好臭啊！天啊，简直是臭气绕鼻三日不绝啊。他只得把它们埋在了自家的后院。第二天“铲子”把它们挖出来并带回家来给我。它总是给我带这样的“礼物”回来，我不忍心惩罚它；它是好心的。我只是拍了拍它的头，说：“好孩子，没穿衬衣。”

没穿衬衣

3

“铲子”是一条了不起的狗——确实是了不起。不过，我是第一个承认它不怎么耐看的人。它只有一只眼睛，而且半支耳朵都没有了，并且它总是在挠痒痒。那不是它的错，那是跳蚤，况且，我没办法帮它除跳蚤，我买了跳蚤项圈，但是没用，我想是因为“铲子”太喜欢在牛粪里打滚了。

除了上面那些小事，你再也找不到一条比“铲子”更好的狗了。它总是很友好，老喜欢跳到你身上在你脸上舔一舔。妈妈和我永远不会放弃它。它是爸爸的唯一遗物。“铲子”曾经属于爸爸，但是爸爸在一起车祸中死了。所以现在就只剩下我、“铲子”和妈妈。

当我回到家，我就把“铲子”锁在后院，它看起来不太



像个后院，更像个到处都是弹坑的战场。把弹坑填平没什么好处；“铲子”会再把它们挖出来。我走进厨房去喝点东西，听见妈妈和什么人在客厅谈话，那是菲斯尔斯通太太（市长的妻子）。我们的房子是她的，我们从她那里租的房子。她瘦得皮包骨头，个子又高，长着蓝色头发。她总是带一串长长的珍珠（她的珍珠可是真的），然后用一种上流社会的语气说话。

“贝尔太太，”她正说着。“我想你得重新找地方住了。这个样子可不行，那只狗到处挖坑，那后院就像月球表面似的。要么你把狗扔了，要么你们离开这房子。”

“我们不会那样做的，”妈妈说。“布莱恩爱那条狗，而且那条狗曾经属于他的爸爸。不，我们不会送走‘铲子’的。”

正在那时，“铲子”出现在窗口，它嘴里含着什么东西。“是那该死的畜牲，”菲斯尔斯通太太说。“它嘴里的是什么？”

我冲进了房间。“别担心，”我说。“那只是狄波斯，没穿衬衣。”

“狄波斯？”菲斯尔斯通太太尖声说。“狄波斯是什么？”

“我们的猫，”我告诉她。“她六个月以前死了，我把它埋在院子里了，没穿衬衣。”

菲斯尔斯通太太尖叫了一声就晕倒了，我真不知道这有



什么大惊小怪的，那只不过是一只死猫而已。我知道狄波斯看起来和她活着的时候是不太一样，但是有什么理由让人晕倒呢？

不管怎么说，那就是我们被赶出了那房子的原因，而且那就是我们住进了墓地的原因。

3

我说我们住进了墓地并不是说我们住进了坟墓或者任何像坟墓一样的地方。是这样的，我们住在一片墓地正中的一所房子。这是所又大又黑的老房子。守墓人曾住在这里，但是现在他搬走了，没人想住在里面，这就是这房子租金很便宜的原因。我们只能付得起这里的租金。妈妈靠拿低保过日子，我们没有多少钱。

“你在这儿会过得开心的，”房屋中介人对妈妈说。“这里非常安静，而且这是镇上最便宜的房子。”

“我倒是觉得谁在这坟场住都不会开心的。”妈妈说。“但是现在也只能这样了，我们现在只付得起这么多。”

那个中介人走向自己车里了，他正一个人偷着乐呢。然后他看了一眼“铲子”，“我希望你的狗不会挖洞。”他说。“让住在坟场的狗挖洞可不是什么好主意。”他认为他讲的事情非常滑稽。他开着车出大门的时候还在大笑。

“大笑话，才怪。没穿衬衣。”我对着他的背影大叫起来。



不会游泳

没穿衬衣

6

第二天，我们搬了进去。我的房间是房顶的一间小屋，我俯视着整个墓地，可以看到不远处的海。墓地就在海滩旁边——我们只要走过沙丘就可以来到少女湾海滩了。

我上楼走进我的房间，开始准备学校的演讲，我决定把整件事情写下来。那样我就可以保证不会在演讲的时候说“没穿衬衣”了。我不想再给苏·菲斯尔斯通取笑我的机会，唯一的问题是上一次试用的这招不起作用，我不知怎么的还是说了“没穿衬衣”。反正，这仍然值得一试——这次也许就有用了。我是这么写的：

老本·拜伦

老本·拜伦是我的曾曾祖父。他是那艘轮船的船长。他每次航行总给镇上带回来各种各样新奇的东西。他是最早住在镇上的人之一。这个镇就是由像本·拜伦一样的人一手创造发展而来的。

有一天，有个人从甲板上掉了下去。我的曾曾祖父跳下去救他。那个人得救了。但是老本·拜伦被海浪卷走了。他溺水身亡。没人找到他的尸体。

我知道这对于学校的演讲来说可能有点短。但是发生了一件事，使得我写不下去了。

“铲子”出去有一会儿了，我开始担心它，它可千万别在哪座坟墓旁边到处刨才好。我透过窗子，看到它来了，忙跑下楼放它进来。它直接跑进我房间把什么东西放在了地板上。那是一块骨头。



4

我把那块骨头捡起来，看了看，那是一块又小又尖的骨头——也就是一小块白骨，我看得出来是块很旧的骨头了，我知道我原来在哪儿见过这样的骨头，但是我就是想不起来是哪儿。一种奇异的感觉开始笼罩着我。我感到孤独和迷茫，独自一人。我觉得我好像死了，在大海深处，被波浪翻来翻去。

我的手开始颤抖，连骨头都拿不稳了。我低头仔细盯着地板上的骨头。我光着脚，那骨头就掉在我的小脚趾旁边。我立刻明白那是什么骨头了——那是一块人的脚指头的趾骨。

“噢，不！”我对“铲子”说。“你都干了些什么？你在哪里挖的？你这只坏狗。你挖开了一座坟墓。现在我们有麻烦了，一个大麻烦。如果谁发现了，我们就会被扔出这所房子，我们就没有地方住了，没穿衬衣。”

我穿上鞋子，冲到外面，那种奇怪的感觉在我关上房间门的那一刹那消失了，我只有在骨头旁边的时候才会觉得悲伤。外面风很大，又很冷，我可以听见沙堆另一边大浪拍岸的声音。“告诉我你在哪里找到它的，”我对“铲子”吼道。“带我去那个坟墓，没穿衬衣。”“铲子”好像没有听见，它冲过沙丘跑向海滩，留下我一个人。我看着所有的坟墓，有成百上千座坟墓，这儿是一个老墓地了，很多坟头上野草丛生。



不会淘气的

没穿衬衣

8

我开始一座坟头接一座坟头地找，试着找出被挖过的痕迹。我找了一个下午，但是什么都没找到。我找不到“铲子”是从哪里挖出那块骨头的。

最后，我难过地走回家。我不知道拿那块骨头怎么办。如果有人发现了它，那可就惨了。我们就会被赶出墓地，再也没有地方住了。

当我到家的时候，“铲子”在摇着尾巴等我，它看起来在为自己高兴。它浑身上下都是沙子，嘴里含着另一块小骨头。“沙滩！”我大叫道。“你在沙滩找到的，没穿衬衣。”我从“铲子”那里把骨头抢了过来。就在我摸到骨头的那一刻，同样的悲伤的感觉又笼罩了我。我感到失落和孤独。我想要什么东西，但是我不知道那是什么。

又是一块趾骨。我把它拿到我房间里放在另一块骨头的旁边。悲伤感减少了一点儿。“真奇怪，没穿衬衣。”我对“铲子”说。我把第二块骨头捡起来放在门外。那种感觉又回来了，而且非常强烈。我把门打开，把两块骨头又放在了一起。我觉得没那么悲伤了。“这两块骨头不在一起就会不开心的。”我说。“它们想要在一起，没穿衬衣。”

5

我决定和“铲子”进行一次严肃的谈话。我双手托着它的头，说：“听着，你必须告诉我你从哪里找到这些骨头的，我必须把那个坑填起来。你不能到处乱挖死尸。你就





是不可以，没穿衬衣。”“铲子”用它那只大大的褐色眼睛看着我。我有一种感觉，“铲子”对这件事一定知道的比我多。它跑到门边开始抓门。“好吧，”我告诉它。“我跟你走。但是我先要把这些骨头藏起来，没穿衬衣。”我把那两块骨头放在抽屉里，和我的袜子放在一起。它们仍然觉得悲伤，我也是。就在我关上抽屉的那一刻，悲伤感消失了。

我们立刻起身去海滩。当时正刮着大风，沙子都吹进我的眼睛和耳朵里了。我不知道自己在期待什么——也许是“铲子”挖出来的一个大坑，坑底有一具骷髅。也许是一具被冲上沙滩的尸体。

我们翻过沙丘来到海岸。海岸上一个人都没有。天气太冷了。“好吧，”我对“铲子”说。“告诉我你在哪里找到的骨头，没穿衬衣。”它冲向沙堆上的一个小坑。那个坑只有我的手掌那么深。没有坟墓，就是一个小坑。我用手指在周围挖了一圈，但是没有发现其他骨头。“还好，”我对“铲子”说。“没有坟墓，也没有尸体。只是两块骨头。明天我就把它们埋起来，这件事到此为止吧，没穿衬衣。”

“铲子”并没有听我说的话，它冲向沙滩的另一端，它跑得很远，但是我决定跟着它。当我追上它的时候它又在挖另一个坑了，它又发现了两块骨头。我把它们捡起来，刹那间那种悲伤的感觉又笼罩了我。“它们想和另外的骨头在一起，”我说，“看看还能不能找到更多的骨头。没穿



衬衣。”

“铲子”从沙滩的一边跑到另一边。它差不多挖了三十几个坑。它在每一个坑里找到一两块骨头，有一些骨头很大。我在沙滩上找到一个旧的塑料袋，把骨头都放了进去。那时天已经黑了，袋子里已装满了哀伤的骨头。我莫名地想哭。甚至连“铲子”都悲伤起来。它垂着尾巴，动也不动一下。

我开始走上沙丘，准备回家。“铲子”不想走，它又开始挖一个坑。那是个深坑，它挖了很长时间。最后它从坑里出来，嘴里含着什么东西，而且那不是骨头，那是一只鞋——一只式样非常古老的鞋，根本不像那种能在鞋店买到的鞋子，在顶部有一个金属搭扣。我在黑暗中看不清楚，我想把鞋带回家再仔细看看。

“快来，‘铲子’。”我说。“我们回家吧。妈妈会担心我们去哪儿了，没穿衬衣。”我把袋子捡起来，慢慢走回家。

没穿衬衣

11

6

我把那两块趾骨和剩下的骨头放在一起，然后把袋子放在我的橱柜里，关上门。当那些骨头被锁起来的时候，我一下子觉得快乐多了。它们不快乐，弄得我也不快乐。我知道问题所在：它们想和其他的骨头在一起。我猜它们全部被埋在不同的地方，遍布整个沙滩。



不会淘气的

我看着那鞋子，鞋型都走样了，而且很旧了。它一定被埋在沙丘下很长时间了。我好奇鞋的主人是谁，接着我注意到——两个大写字母被刻在鞋底。还能辨别清楚，是“B. B.”

“本·拜伦，”我大叫。“这些骨头是我曾曾祖父的，没穿衬衣。”

我突然想起什么事情——本·拜伦的鞋提醒了我。明天是星期三；我要在学校做历史演讲。我痛苦地哼了一声。我知道要是担心着这件事情我一定睡不着，而且越担心我就越紧张，越紧张我感觉就越差。上一次我在学校做演讲，十分的满分我只拿了一分。一分，没人会得比这更低的分了。

突然我有了一个主意——我应该带上这只鞋，我会告诉每个人我找到本·拜伦的鞋，这会给演讲增色不少。如果我拿上这只鞋的话，我的演讲也许可以得三分。我把鞋和我的袜子一起放进抽屉，然后把骨头从柜里拿出来，我想再仔细看看它们。

我把骨头倒在地上，这堆骨头里有三根长的和很多小的。那悲伤的，孤独的感觉又一次笼罩了我。我坐在床上，看着那堆悲伤的骨头。接下来发生的事情吓了我一跳，我脖子背后的汗毛全都竖了起来，我不敢相信眼前的一切——这些骨头在动。它们在地上慢慢地爬行，这些骨头缓慢地一个围着一个蠕动，互相纠缠着，活像一条条的蛇。



这些骨头将它们自己分类，找到自己合适的位置，它们把自己组成了一只脚和一条腿，所有的骨头都在正确的位置了。我有本·拜伦的腿骨架了。

那条腿并没有动，它就躺在地上。我坐在床上看着它，看了很久。我可以告诉你我害怕——非常害怕。但是我不能把腿就留在那儿，妈妈可能会进来看到它。不管怎么说，一个人腿的骨架躺在你卧室的地板上是一件令人毛骨悚然的事情。最后我跳了起来，把所有骨头扫回袋子里，扔到了屋角。然后我爬上了床，用毯子蒙住头。我尽力装镇定，心里默念着：“柜里没骨头。”

设穿衬衣

13

7

第二天，我不得不在学校做演讲。它比我想象的还要糟糕，简直是可怕。我站在全班面前沉默不语，仿佛过了几个世纪，我太害怕了，以至于我的膝盖都在打架。就是说不出话来。“怎么了，”苏·菲斯尔斯通说，“你今天准备什么衬衣了吗？”掀起一阵哄堂大笑。

我成功地把整个稿子读完了。我试着其他什么废话都不说。我可以感觉到那句话在我的体内膨胀——就像一颗炸弹，随时都有可能爆炸。我紧闭双唇，但那句话正试图往外涌。我的腮帮子鼓了起来，脸涨得通红。“看看他，”苏·菲斯尔斯通大笑着说，“他憋着不说那个呢。”